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 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51号

甲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洛阳居家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洛阳居家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提高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餐厅（以下简称“干警餐厅”）的餐饮管理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干警餐厅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餐饮类型：干警食堂

座落位置：河南省洛阳市展览路 262 号。

就餐人数：约 600 人。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干警餐厅服务为有偿服务，受益人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餐厅管理

餐厅管理是指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每日早、中、晚三餐工作餐及其他相关供餐服务；每餐供餐菜品种类、数量由双方协商选定。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第四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硬件设施;
- 2.提供符合管理标准的厨房及就餐区设备;
-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完成工作情况。
- 4.设立伙食管理委员会，就供餐质量、服务、就餐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警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餐厅服务商限期整改到位，做好意见反馈;
- 5.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供应临时性原材料，必须进行入库查验，查验时需对乙方的出入库单据进行复核，确保为干警餐厅提供使用的临时性原材料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最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做相应整改。
- 7.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法达到甲方的用人标准，甲方有权利提出调换，乙方应随时补充，直至符合甲方用人标准。
- 8.甲方负责场地所需的食堂的基础设施，包括食堂的设施设备、自来水管、煤气管道、油烟道、空调、电路、房

屋等维修维护，其中油烟道清洗每半年进行一次，以保证乙方能够安全地进行场地操作。

10.甲方负责购买台布、台裙、装饰物、厨杂、牙签、餐巾纸、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并承担相关清洁费用。

11.甲方定期与餐厅服务商召开协调会议，商讨餐厅管理改进事宜；

12.甲方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为餐厅服务商提供员工更衣间等便利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13.甲方在餐厅有重要服务的活动，要求乙方必须遵循行业规定如保密业务；

14.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做好餐厅服务人员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5.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对于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2.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3.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服务人员按照乙方应标文书中 24 人定岗服务）；

4.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服务需求内容执行）。

5.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供餐，保证就餐满意度达到 75% 以上，如满意率不足 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每次有权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 2%-3%作为违约金。乙方连续两次满意率不达标，且乙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并执行甲方单位临时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赔偿。

7.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

8.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加工制作的卫生标准；

9.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有保密的义务；

10.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对甲方要求的特别或额外的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11.本合同终止时，须按时向甲方移交干警餐厅设备、管理用房；

1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餐厅管理标准

第八条 管理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总则》、《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第六章 餐厅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餐厅管理费

1.餐厅外包服务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需的费用年总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柒拾元（小写：人民币 1068970.00 元），含晚餐服务费用，晚餐服务费用按 500 元/天结算。（含节假日及加班用餐服务费，如不开晚餐按 500 元/天扣除）。该费用已经包括本餐厅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核定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之外的费用；但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行为需修正或增加餐厅管理内容及范围的情况除外。

2.餐厅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开具并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符合本补充协议要求的发票而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遇国家规定的劳务人员相关工资保障、甲方增加就餐人数等因素变动，需调整餐厅管理费标准时，甲方应予遵照相关规定支付。

4.应急情况下加班及其他餐饮活动费用，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提供的食堂服务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标准执行。甲方每年至少 2 次全院就餐人员公开征求食堂服务意见，问卷满意率应达到 75%以上，食堂管理公司应及时公示整改情况。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或满意率未达到 75%，甲方有权在核实情况后对乙方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形确定。

6.食堂管理公司自用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由食堂管理公司承担。甲方按核算的人均伙食标准承担菜金，承担食堂厨具、炊具、清洁卫生用品等费用。

第十条 餐厅外包服务费是指本合同第二章中列示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调整餐厅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委托乙方进行其他管理服务的，双方按具体事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要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甲方逾期支付各项餐厅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可加收每日 0.3% 的滞纳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当月外包服务费拖延至三个月的，本

年度外包服务费拖延至跨年度的，甲方不再支付。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餐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按照采购磋商文件拟定的《服务需求内容及细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内容，均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一条 协议附件。

- 1.三餐供餐食谱
- 2.餐厅服务人员岗位表
- 3.中标方成交通知书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2026年 6月 12日

乙方：洛阳居家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洛龙区市民中心西塔楼九楼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英才路支行

银行账号：257267422429

时间：2026年 6月 12日

